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03日，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建设规模：年产100万套机械配件（喷漆工序除外）；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总用地面积约为46143m²。现企业投资10000万元，购置浇铸机、集中熔化炉、保温炉、机加工设备、射芯机等设备，采用熔化、制芯、浇铸、保温、抛丸、打磨、清洗、机加工、淬火等工艺进行生产，目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00万套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2月19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20号】。企业于2024年03月0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003MA29W7MY04001X）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喷漆生产线为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机械配件（喷漆工序除外）。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去芯、抛丸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废气经滤芯处理后经两个排放口排放合并为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该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A-O-MBR）处理达标后一起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浇铸 1 废气收集后经滤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浇铸 2 废气收集后经滤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制芯废气收集后经滤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熔化、保温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去芯、抛丸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废气经滤芯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污水站废气通过加盖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仪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包装材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其他集尘、废钢珠、废布袋及滤芯、废金属型壳、废型芯、废切削液、铝灰渣、熔铝集尘、废耐高温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0.8%-90.9%，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85.6-95.6%%，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68.1%-68.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65.4%-66.4%。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熔化、保温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7%-91.9%。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铝浓度测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

厂区内监控点。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苯酚、氟化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厂区内颗粒物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浇铸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浇铸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保温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排放限值要求；去芯、抛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包装材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其他集尘、废钢珠、废布袋及滤芯、废金属型壳、废型芯、废切削液、铝灰渣、熔铝集尘、废耐高温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普通包装材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其他集尘、废钢珠、废布袋及滤芯、废金属型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型芯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铝灰渣、熔铝集尘、废耐高温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总量交易材料，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堆场建设；

3、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刚

陈刚

胡晓明

梅磊

胡程

秦洋洋

李理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支有



33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04月03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杨程程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6666346	341003198212063672
	何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13851101861	330221198105051828
	姚海英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18958881368	330722197608290014
	范建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15736993391	330621197310100016
	胡明刚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8857657158	36222319851224730
验收人员	秦洋洋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381141194	342625199110050430
	陈海峰	杭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28

